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卢龙县永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龙永嘉”）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诚环保 55%的股份，嘉诚环保持有卢龙永嘉 90%的股份。卢龙永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融资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占股 55%，嘉诚环保为卢龙永嘉的控股股东，占股 90%。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占股 45%。同时，李华青持有本公司 6.41%的股份。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中，李华青以其拥有的 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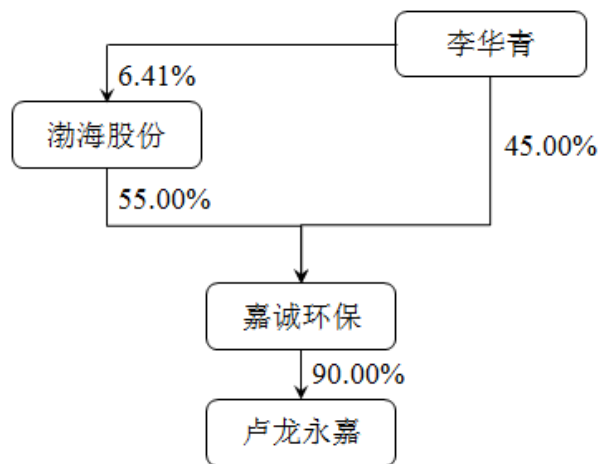
- 1、被担保人名称：卢龙县永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 3、注册地点：秦皇岛市卢龙县城迎宾路东侧行政中心北侧 6 层 631 室
- 4、法定代表人：朱涛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城乡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清洁服务；非金属废料的回收、处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沼气发电；热力供应服务；猪、牛、羊、驴、鸡、鸭的养殖；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牲畜、禽类的屠宰；饲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占股 55%，嘉诚环保为卢龙永嘉的控股股东，占股 90%。

8、卢龙永嘉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533,623.04	400,282,007.34
负债总额	206,533,623.04	387,133,954.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00	13,148,053.34
营业收入	0.00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0.00	-1,851,9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	-1,851,946.66

卢龙永嘉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卢龙永嘉为“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卢龙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随着卢龙 PPP 项目的实施，卢龙永嘉的资金需求量增大，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申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来满足其资金需求。

2、随着 PPP 项目逐渐进入运营期，卢龙永嘉具备偿还融资款项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3、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中，李华青女士以其拥有的 45%嘉诚环保股权的等值部分，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90,297.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86.29%，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